

核數報告

致 香港浸會大學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發出撥款信函的

日期及檔號 : 24/5/2023 HYAB/YA1/7-7/1(2023-24) (A066)

機構名稱 : 香港浸會大學

項目名稱 : Cultural & Economic Study tour to Mexico 2023

項目完結日期 : 19/2/2024

據實調查報告

致：香港浸會大學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 19/2/2024 完成的 Cultural & Economic Study tour to Mexico 2023 主題撥款計劃，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以及該公會所發出和不時更新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和保證準則須進行合理鑒證，我們已進行合理鑒證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青局在 24/5/2023 發出的信件 HYAB/YA1/7-7/1(2023-24) (A066)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 Cultural & Economic Study tour to Mexico 2023 撥款計劃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香港浸會大學截至 30/6/2024 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我們已取得各報價單、口頭報價的書面確認文件和邀請證明，並與報價記錄作出比較。
4. 我們已根據下列文件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
 - a. 2023-2024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b. 2023-2024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及
 - c. 委員會就獲批項目向獲資助團體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訊。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相關文件資料相符。
-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認為
 1. 香港浸會大學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文件中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賬簿及記錄，以及擬備交流項目的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2. 交流項目的所有獲資助支出項目均屬委員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附件中列明的獲支出項目(包括細項)；以及
 3. 獲資助團體在交流項目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撥款的運用方面，已遵從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香港浸會大學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區沛然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P01683)
林國榮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